|  |
| --- |
| 平 阳 县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DYPYCG2023001**  **采 购 人：平阳县南麂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709322**  **代理机构：浙江德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766166、13566205195**    **二零二三年三月** |

**浙江德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的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3年03月07日**

项目概况

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况**

项目编号：ZJDYPYCG2023001

项目名称：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8879

最高限价（元）：550887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50887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③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⑥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⑦本项目属分散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提供开标评标场地，没有招标文件审核、开标评标过程监督及合同履约监管的职能。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平阳县财政局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南麂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麂镇司令部

    传    真：0577-63709322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709322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709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德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鹭鸶湾小区10幢1单元112室

传    真：0577-63766166

    项目联系人（询问）：温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766166、13566205195

    质疑联系人：应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7662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德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JDYPYCG20230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 称：平阳县南麂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麂镇司令部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70932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德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鹭鸶湾小区10幢1单元112室  联 系 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766166、13566205195  传真：0577-63766166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嘉园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女士 收 13566205195））  **（3）系统演示视频U盘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嘉园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女士 收 13566205195）**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系统演示视频U盘”的密封包装、递交：邮寄“系统演示视频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系统演示视频U盘”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系统演示视频U盘”将不予接收。**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 履约担保 |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德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鹭鸶湾小区10幢1单元112室  联 系 人：应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766266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 系 人：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  传 真：/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3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项目属性:（服务类）**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4、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德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0250001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德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南麂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7个模块，模块介绍如下：**

**（1）乡镇特色数据仓**

南麂镇特色数据仓是“数字南麂”数字支撑底座之一，作为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数据的基础平台，所有整合接入的平台数据都将归集于此，在数据仓做统一处理，将整合县级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共享数据、卫星遥感数据（天空数据）、物联网采集数据（地面数据）和应用系统的数据资源，建设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业务协同的乡镇数据仓，构建数据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高效协同共享机制，实现“一仓汇所有”。

**（2）统一门户**

按照南麂镇管理特色出发，打造“数字南麂”统一门户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用户只登录一次，在其随后访问所有的授权资源时，都不需要再次登录，真正实现“一次登录、全网访问”；实现统一消息服务。将已建和新建的管理平台的消息（包含公告信息、通知提醒信息、预警信息等）统一纳入门户管理，统一渠道进行分发、提醒；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系统与浙政钉统一身份认证进行集成，以实现统一认证、统一鉴权、统一角色管控、统一功能权限控制等功能；统一管理工作台，实现一个入口管理管理所有业务系统。

**（3）“数字南麂”统一IOC展示平台**

深度整合各部门、各领域的数据资源，细分业务场景，建立多维度动态专题指标，对全时空态势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挖掘，对问题根源进行智能精准溯源分析，对事件发展态势进行智能推演预测，为工作优化改进提供全面、科学、智能的决策依据,展示平台采用IOC形式进行展示。

**（4）党建统领**

打造“海上微网格”治理体系：基于百姓码进行数字扫楼，完善南麂镇的基层治理库，结合数字孪生的应用，为南麂镇所有楼宇房屋建立线上“一户一档”，通过网格体系的构建，形成覆盖南麂全域的监测预警网络，实时监测镇域的大小事，智能识别分类，小事、急事网格内部消化，大事、难事流转至社会治理中心，由治理中心牵头、联合职能部门协同，实现“一网统管”治理格局。

**（5）经济生态**

基于共建共享，综合集成的原则，综合集成了南保局已建的数字生态系统、农业农村局建设的数字渔场以及旅投集团拟建的智慧旅游系统，实现数据数据和业务的双向互通。

一方面实时监测海岛各项指标数据，对于各种污染破坏海域的违法行为实时预警，重点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海岛资源利用、国土安全管控、海岛有限开发利用等场景；

另一方面规划了大黄鱼养殖的产供销一体化体系，实现鱼苗引进的智能监管，水下摄像头实时感知网箱类的大黄鱼的生活栖息状态，利用区块链技术针对大黄鱼进行“一鱼一码”的溯源跟踪，疏通大黄鱼产业链的难点和堵点，配齐大黄鱼生产上下游配套产业的缺失环节。

**（6）平安法治**

打造“一键撤离”应用，依托数字化推动线下工作，通过线上线下信息的高效即时交互，减少参与工作人员，提高游客撤离和留岛人员快速安置效率，通过日常的模拟训练，及时发现南麂镇在应急撤离方面的短板，通过不断深化模拟，逐步完善应急体系，当台风真正来临，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实现了传统的“人工汇总、人工撤离、被动撤离”向改革后的“线上生成、智能撤离、主动撤离”转变。

**（7）公共服务**

游客以“智慧旅游”为载体，充分挖掘游客在岛旅游的切实需求，游览前，实现酒店、民宿、土特产、景点等查询预览。在游览过程中，实现扫码查看景点的介绍，自助规划游览路径，查看附近的实时交通。

**2、详细清单及技术要求：**

（1）应用软件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构成 | 模块划分 | | 子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乡镇特色数据仓 | 数据资源库建设 | 数据仓 | 数据流程设计 | 数据流程设计等功能模块，涵盖统计系统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库 |
| 2 | 数据仓架构设计 | 数仓架构设计等功能模块，涵盖统计系统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库 |
| 3 | 数据梳理 | 数据梳理 | 实现数据梳理、数据资源库设计等功能 |
| 4 | 数据资源库设计 |
| 5 | 数据治理系统 | 数据标准 | | 实现数据标准功能设计 |
| 6 | 规范数据质量管理 | | 实现规范数据质量管理 |
| 7 | 数据建模管理 | | 实现数据建模管理 |
| 8 | 元数据管理 | | 实现元数据管理 |
| 9 | 数据资产管理 | | 实现数据资产管理 |
| 10 | 数据安全管理 | | 实现数据安全管理等 |
| 11 | 应用专题库 | 一键撤离专题库 | 业务基础数据 | 储存气象、水文、地质等基础信息，观测要素信息、预警阈值、应急预案、应急物资、抢险队伍、避灾场所等业务基础数据。 |
| 12 | 监测预警数据 | 台风、暴雨、水文等监测预警数据 |
| 13 | 社会治理专题库 | 视频数据 | 提供视频数据服务 |
| 14 | 终端数据 | 提供终端数据服务 |
| 15 | 船位数据 | 提供船位数据服务 |
| 16 | 管理机构 | 提供管理机构服务 |
| 17 | 统一门户 | 门户设计 | 微网格体系 | | 实现微网格体系的统一登录;既满足上级对门户设计的统一要求；体现数字南麂特色 |
| 18 | 数字渔场 | | 实现数字渔场的统一登录;既满足上级对门户设计的统一要求；体现数字南麂特色 |
| 19 | 数字生态 | | 实现数字生态的统一登录;既满足上级对门户设计的统一要求；体现数字南麂特色 |
| 20 | 一键撤离 | | 实现一键撤离的统一登录;既满足上级对门户设计的统一要求；体现数字南麂特色 |
| 21 | 智慧旅游 | | 实现智慧旅游的统一登录;既满足上级对门户设计的统一要求；体现数字南麂特色 |
| 22 | 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 | 管理系统用户信息，包括用户个人姓名、电话等信息，并支持重置用户登录密码，查看用户的系统登录日志 |
| 23 | 创建用户 | 添加系统登录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姓名、密码、手机、工作电话、部门岗位等。密码长度至少6位；通过选择指定的部门岗位，将在帐号生成的同时赋予该岗位对应的所有的权限信息 |
| 24 | 查看用户 | 选择需要查看的用户，点击上方的“查看”或者双击，可查看该用户的详细信息，包括用户名、姓名、联系方式、部门岗位 |
| 25 | 部门管理 | 部门组织架构 | | 管理社区各个部门信息，并支持部门的上下级树形关联 |
| 26 | 角色管理 | 角色分配 | | 支持灵活配置系统用户角色，不同的角色对应不同的权限 |
| 27 | 统一事件管理中心 | 事件中心 | 事件接入 | 实现各类事件的接入 |
| 28 | 事件流转 | 实现事件的流转处置 |
| 29 | 事件数据分析 | 实现事情的数据分析 |
| 30 | 事件闭环管理 | 实现事件的闭环全流程处置 |
| 31 | 权限管理 | 系统菜单权限 | | 支持配置系统权限，实现系统菜单权限配置 |
| 32 | 页面元素权限 | | 支持配置系统权限，实现页面元素权限配置 |
| 33 | 统一消息服务 | 钉钉消息接口 | | 提供钉钉信息提醒接口能力 |
| 34 | 平阳县OA接口 | | 实现平阳县OA各类公文，根据权限可在数字南麂端统一门户呈现； |
| 35 | 在数字南麂端，点击平阳县OA下发至南麂的公文可单点登录跳转至平阳县OA，避免重复建设； |
| 36 | 消息模板 | | 根据不同业务配置不同消息模板 |
| 37 | 历史信息 | | 查询历史信息发送日志 |
| 38 | 通讯接口 | 浙政钉接口 | | 浙政钉统一用户接口 |
| 39 | 党建统领 | 微网格体系 | 网格地图 | 海上网格 | 按照渔业船舶作业海区、作业类型、编组生产情况、停泊地等要素，划分网格 |
| 40 | 海岛网格 | 考虑网格的相邻程度、网格范围大小，村社干部的分布等情况，进行网格划分，保障不留空白盲区，不交叉重复 |
| 41 | 三维地图接入 | 实现三维地图接入 |
| 42 | 前端设备接入 | 视频接入 | 接入视频等终端设备 |
| 43 | 执法记录仪接入 | 接入执法记录仪等终端设备 |
| 44 | 网格事件处置 | 事件登记-基层治理平台 | 来自基层治理平台下发 |
| 45 | 事件登记-村民端上报 | 居民通过村民端上报 |
| 46 | 事件登记-系统预警 | 智能设备或者系统平台自动发现的事件 |
| 47 | 报表统计-矛盾纠纷 | 显示和录入服务办事类别对应“大类”为“矛盾纠纷”的所有事件内容 |
| 48 | 报表统计-治安、安全隐患 | 显示服务办事类别对应“大类”为“治安隐患”的所有事件内容 |
| 49 | 报表统计-民生服务 | 显示和录入服务办事类别对应“大类”为“民生服务”的所有事件内容 |
| 50 | 经济生态 | 数字渔场 | 系统对接 | | 农业农村局已建系统对接 |
| 51 | 数字生态 | 系统对接 | | 南保局已建系统对接 |
| 52 | 平安法治 | 一键撤离-浙里看 | 平战状态切换 | 大屏端工作状态切换 | 实现平时N和应急A两个状态切换，在应急A状态时，在指挥大屏右上顶部位置，显示当前响应等级与相应台风预警图标 |
| 53 | 人员信息 | 岛上总人数 | 实时汇总展示南麂岛上所有人员数量，在大屏以主要数字项显示 |
| 54 | 进岛人数(N) | 在平时N显示"进岛人数"文字和实际“已进岛人数”的数据 |
| 55 | 留岛人数(A) | 显示确认在撤离后仍会留岛的人数 |
| 56 | 离岛人数 | 及时更新展示当天已离岛人数 |
| 57 | 气象信息 | 风力(N) | 显示当前监测站最新的风力监测数据 |
| 58 | 台风等级(A) | 显示台风最新预报等级 |
| 59 | 风向 | 显示当前监测站最新的风力监测数据 |
| 60 | 响应等级(A) | 显示当天防台响应等级 |
| 61 | 降水 | 显示当前监测站最新的风力监测数据 |
| 62 | 浪高 | 显示当前海浪监测或预报数据 |
| 63 | 气象链接 | 在弹出图层显示台风、气象雷达、卫星云图、风场等专题功能页面 |
| 64 | 船只信息 | 南麂港避风 | 显示依据北斗定位在南麂港的捕捞渔船数量和报送提供的其他渔船数量之和 |
| 65 | 船只基本信息 | 点击船只获取提供南麂岛渔船定位数据和基本信息 |
| 66 | 其他区域 | 显示不在南麂港的捕捞渔船数量和报送提供的其他渔船数量之后 |
| 67 | 重点保障设备信息 | 供电线路 | 展示南麂岛上供电线路数量以及当前断电情况的线路数量 |
| 68 | 监控探头 | 展示目前接入数字南麂项目的探头数，以及有故障的探头数量 |
| 69 | 信息图层 | 实现在现有地图底层上村庄、道路、主要酒店、监控、避灾点等信息图层的叠加展示 |
| 70 | 一键撤离-浙里撤 | 离岛人数统计 | 离岛总人数 | 显示一键撤离情况下离岛总人数（含计划离岛） |
| 71 | 已离岛人数 | 显示已离岛人数，同首屏已离岛人数 |
| 72 | 撤离通知 | 候船人数(A) | 显示当前南麂岛候船人数，同首屏候船人数 |
| 73 | 短信告知 | 展示已发送短信量、已接受短信量，发送百分比 |
| 74 | 语音通知 | 展示已拨打语音电话量、接听电话量 |
| 75 | 运力安排 | 客船(鳌江)班次 | 统计当天撤离往鳌江方向的航班班次 |
| 76 | 客船(鳌江)运力 | 统计当天撤离往鳌江方向的航班撤离人员总数、总运力席位数 |
| 77 | 客船(瑞安)班次 | 统计当天撤离往瑞安方向的航班班次 |
| 78 | 客船(瑞安)运力 | 统计当天撤离往瑞安方向的航班撤离人员总数、总运力席位数 |
| 79 | 岛上中巴班次 | 统计当天岛上中巴开往新码头的班次 |
| 80 | 岛上中巴运力 | 统计当天岛上中巴开往新码头的检票人员总数、总运力席位数 |
| 81 | 岛上中巴地图显示 | 在地图定位上显示中巴车辆和展示信息 |
| 82 | 客船航班 | 计划撤离-撤离时间 | 显示计划撤离的撤离时间等信息 |
| 83 | 计划撤离-轮船名 | 显示计划撤离轮船名称信息 |
| 84 | 计划撤离-计划撤离人数 | 显示计划撤离的计划撤离人数信息 |
| 85 | 计划撤离-可承载席位数 | 显示计划撤离的可承载席位数信息 |
| 86 | 计划撤离-目的港 | 显示计划撤离的目的港信息 |
| 87 | 已经撤离-撤离时间 | 显示已经撤离的撤离时间信息 |
| 88 | 已经撤离-轮船名 | 显示已经撤离的轮船名称信息 |
| 89 | 已经撤离-已撤离人数 | 显示已经撤离的已撤离人数信息 |
| 90 | 已经撤离-可承载席位数 | 显示已经撤离的可承载席位数信息 |
| 91 | 已经撤离-目的港 | 显示已经撤离的目的港信息 |
| 92 | 渔船归港 | 南麂捕捞渔船-定位归港信息 | 基于渔船AIS系统及北斗等定位系统，实现南麂港的捕捞渔船定位归港信息 |
| 93 | 南麂捕捞渔船-基本信息 | 展示南麂港的捕捞渔船其信息和联系方式 |
| 94 | 非南麂捕捞渔船-定位归港信息 | 展示南麂港附近的非南麂捕捞渔船定位归港信息 |
| 95 | 非南麂捕捞渔船-基本信息 | 展示南麂港附近的非南麂捕捞渔船其信息和联系方式 |
| 96 | 南麂其他小渔船 | 提供南麂岛各码头已归港小渔船数量（由工作人员填报） |
| 97 | 撤离态势 | 人员分类统计 | 分人员类型，游客、工人与岛民撤离数量统计 |
| 98 | 撤离轨迹展示 | 基于AIS系统及北斗等定位系统，在地图航线上标注由南麂发往瑞安与鳌江两个方向撤离的航班的动态轨迹展示 |
| 99 | 一键撤离-浙里转 | 避灾场所展示 | 避灾点列表-避灾点名称 | 通过避灾点列表获取避灾点中避灾点名称信息，并显示 |
| 100 | 避灾点列表-当前已安置人数 | 通过避灾点列表获取避灾点中当前已安置人数信息，并显示 |
| 101 | 避灾点列表-容纳人数 | 通过避灾点列表获取避灾点中容纳人数信息，并显示 |
| 102 | 避灾点列表-是否启用 | 通过避灾点列表获取避灾点中是否启用信息，并显示 |
| 103 | 避灾点展示 | 展示岛内各避灾安置点的分布、范围、边界等信息 |
| 104 | 避灾点详情 | 避灾场所的基础信息、管理信息、监控实景、静态图片、容纳人数等信息进行联动展示 |
| 105 | 避灾点监控 | 对接调用应急平台监控，展示避灾场所人员数据和现场情况 |
| 106 | 留岛人员展示 | 总留岛人数 | 在应急状态下，统计计算总留岛人数 |
| 107 | 已安置人数(A) | 在应急状态下，已安置人员人数 |
| 108 | 待安置人数(A) | 在应急状态下，待安置人员数量 |
| 109 | 安置人员-清单 | 显示各避灾点已安置人员清单 |
| 110 | 安置人员数据导出 | 支持各避灾点已安置人员数据导出及汇总，包括已安置人员、已扫码登记人员 |
| 111 | 抗台物资 | 中巴调派-分析 | 根据各为安置转移人员热力分布 |
| 112 | 中巴调派-辅助 | 根据热力图分析，智能辅助提醒调派附近空余中巴车辆将人员及时转移到最近的空余避灾点 |
| 113 | 应急物资 | 显示各避灾点应急生活物资储备情况与安置点人员数量匹配情况。 |
| 114 | 救灾工具 | 显示各避灾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
| 115 | 一键撤离-浙里报 | 动态事件 | 事件定位展示 | 对新增的事件第一时间在地图上定位展示，并且事件图标会根据事件等级进行不同颜色的标识 |
| 116 | 事件详情展示 | 点击任何一个事件图标可显示事件详情 |
| 117 | 事件调度派遣 | 事件直接进入处理界面进行调度派遣 |
| 118 | 灾损直报 | 基础设施报告 | 展示诸如路树倒塌、山体等灾情事件 |
| 119 | 岛民个人报告 | 展示岛民报送的诸如房屋倒塌等灾情事件 |
| 120 | 组织协会报告 | 展示企业或协会报送的养殖场受灾等事件 |
| 121 | 一键撤离-综合管理后台 | 基础信息采集 | 常住人口 | 实现常住人口的基础信息展示，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22 | 流动人口 | 实现流动人口的基础信息展示，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23 | 农家民宿 | 实现农家民宿的基础信息展示，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24 | 餐饮单位 | 实现餐饮单位的基础信息展示，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25 | 零售超市 | 实现零售超市的基础信息展示，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26 | 建筑工地 | 实现建筑工地的基础信息展示，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27 | 养殖场所 | 实现养殖场所的基础信息展示，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28 | 其他组织 | 实现其他组织的基础信息展示，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29 | 人员撤离汇总 | 撤离游客 | 实现对撤离游客的基础信息查看，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30 | 留岛游客 | 实现对留岛游客的基础信息查看，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31 | 撤离村民 | 实现对撤离村民的基础信息查看，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
| 132 | 事件在线提交 | 新增事件-事故拍摄 | 拍摄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景照片或短视频，简单描述有关情况，包括事故灾害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GPS自动定位）、危险源、人员受害情况、受害面积及程度等初步情况，以及事故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判断意见或建议 |
| 133 | 新增事件-事故标签 | 支持对安全主题进行选择，勾选相关的分类事件标签 |
| 134 | 新增事件-自动地位 | 支持基于GPS快速定位至发生地点 |
| 135 | 新增事件-事故详情 | 对事故详情内容进行上报，包括事故灾害的类型、发生时间、危险源、人员受害情况、受害面积及程度等初步情况 |
| 136 | 新增事件-事故建议 | 支持对事故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进行判断意见或建议 |
| 137 | 事件草稿 | 新增提交前可以保存到草稿箱 |
| 138 | 历史事件 | 历史事件查询汇总 |
| 139 | 事件审核发布 | 事件查看 | 支持对工作人员反馈上来的动态事件进行查看 |
| 140 | 事件详情 | 支持查看工作人员反馈上来的事件详情信息，包括图片素材及相关信息 |
| 141 | 事件修改 | 支持修改其主题及分类事件标签 |
| 142 | 事件审核 | 支持对事件进行审核 |
| 143 | 事件指派调度 | 事件指派 | 指挥中心可根据事件的类型把事件处理工作分流到对应的责任单位或人员 |
| 144 | 事件反馈 | 对应人员可在收到任务指派后，进行反馈 |
| 145 | 事件核查 | 指挥中心可对反馈结果进行核查 |
| 146 | 灾情信息报送 | 信息报送 | 汇总各村报送的受灾损失情况，采集照片或视频资料，描述受灾影响情况，预估经济损失数额，并提交。 |
| 147 | 灾情数据统计 | 系统自动统计汇总 |
| 148 | 灾情数据导出 | 生成传统报送表单，支持下载导出 |
| 149 | 镇村干部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镇村干部基本信息管理 |
| 150 | 避灾点管理 | 物资储备管理 | 对各避灾场所的物资、设备等应急保障资源进行入库登记 |
| 151 | 物资点位管理 | 对除避灾点以外的应急物资供应场所进行登记与管理 |
| 152 | 应急物资管理 | 物资动态调度 | 对各类物资的调拨、使用等进行管理登记 |
| 153 | 其他管理 | 供电线路 | 管理南麂岛现有供电线路电力供应情况，如有停电则标识并记录时间。 |
| 154 | 监控探头 | 管理现有接入监控云台的监控探头工作状态，如有故障则标识并记录时间，通知归属单位保修。 |
| 155 | 系统应用管理 | 包括：人员信息管理、用户信息管理、权限管理（包括角色管理、资源管理、角色授权、角色人员等）、系统参数管理等 |
| 156 | 视频资源管理 | 视频的地图配置，在视频源支持情况下对视频监控进行定期截图与管理 |
| 157 | 语音、短信通知 | 与语音和短信平台对接开发 |
| 158 | 一键撤离-移动端应用 | 一键撤离启动 | 应急状态 | 相关权限用户在浙政钉数字南麂应用页面按下“一键撤离”启动按钮，切换到应急状态，默认为撤离情形。 |
| 159 | 安置状态 | 当撤离完毕且需要进入安置情况时，由指挥官再点亮“安置”图标，执行安置相关工作。 |
| 160 | 解除状态 | 当按下“解除”图标时，恢复回平时状态。 |
| 161 | 供电线路状态上报 | 供电保障-供电线路 | 通过电力保障小模块，由供电所角色用户对供电线路状态进行变更。 |
| 162 | 供电保障-变电器状态 | 通过电力保障小模块，由供电所角色用户对变电器状态进行变更。 |
| 163 | 供电保障-其他 | 通过电力保障小模块，由供电所角色用户对其他状态进行采集变更。 |
| 164 | 信息采集 | 手机端-常住人口采集 | 通过信息采集小模块，添加常住人口的基础信息 |
| 165 | 手机端-流动人口采集 | 通过信息采集小模块，添加流动人口的基础信息 |
| 166 | 手机端-农家民宿采集 | 通过信息采集小模块，添加农家民宿的基础信息 |
| 167 | 手机端-餐饮单位采集 | 通过信息采集小模块，添加餐饮单位的基础信息 |
| 168 | 手机端-零售超市采集 | 通过信息采集小模块，添加零售超市的基础信息 |
| 169 | 手机端-建筑工地采集 | 通过信息采集小模块，添加建筑工地的基础信息 |
| 170 | 手机端-养殖场所采集 | 通过信息采集小模块，添加养殖场所的基础信息 |
| 171 | 手机端-其他组织采集 | 通过信息采集小模块，添加其他组织的基础信息 |
| 172 | 人员撤离上报 | 撤离游客 | 通过人员撤离小模块，由各村或酒店报告撤离游客数量 |
| 173 | 留岛游客 | 通过人员撤离小模块，由各村或酒店报告留岛游客数量 |
| 174 | 撤离村民 | 通过人员撤离小模块，相关工作人员可上报撤离村民数量 |
| 175 | 渔船归港上报 | 渔船归港 | 提供渔船归港小模块，由村干部层级角色用户分时段填报已归港小渔船数量。包括报告时间、已归港渔船数、未归港渔船、船只回港人数 |
| 176 | 安置情况汇报 | 安置登记 | 提供安置登记小模块，由村干部层级角色对进入避灾点的人员进行名单确认，一键实现登记，具有身份证拍照识别身份信息功能，可获取姓名、身份证号等内容，便于工作人员使用。 |
| 177 | 防台物资查询 | 防台物资-入库 | 通过防台物资小模块，镇村干部角色可以查看并录入物资的入库等信息 |
| 178 | 防台物资使用 | 通过防台物资小模块，镇村干部角色可以查看并录入物资的使用等信息 |
| 179 | 防台物资调拨 | 通过防台物资小模块，镇村干部角色可以查看并录入物资的调拨等信息 |
| 180 | 事件上报 | 动态事件 | 通过动态事件小模块，由镇村干部角色报送一般社会事件内容 |
| 181 | 灾损直报 | 基础设施报告 | 通过灾损直报小模块，用户选择报送类型，填写事件内容、现场照片、发生时间、地点（GPS自动定位）、人员受害情况、受害面积及程度等初步情况，以及事故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判断意见或建议 |
| 182 | 岛民个人报告 | 用户采集照片或视频资料，描述受灾影响情况，预估经济损失数额 |
| 183 | 组织协会报告 | 用户采集照片或视频资料，描述受灾影响情况，预估经济损失数额 |
| 184 | 公共服务 | 智慧旅游 | 游前预览 | 旅行社预览 | 每个商户都有专门的频道体现商家的简介、资质、经营特色、相关荣誉、企业文化等，并能够在指定频道发布可旅游线路、组团方式、出发/返回日期、价位、折扣方式、开放时间、数量、旅行社联系方式等信息。 |
| 185 | 酒店预览 | 每个商户都有专门的频道体现商家的简介、资质、经营特色、相关荣誉、企业文化等 |
| 186 | 餐饮预览 | 每个商户都有专门的频道体现商家的简介、资质、特色菜点、相关荣誉等 |
| 187 | 特产预览 | 任意商家分类及无限级别分类，任意商品分类及无限级别分类设置。 |
| 188 | 导游导览 | | 手绘地图导游导览 |
| 189 | 实时交通 | 交通排班 | 游客在手机上可以查询公交和客轮的排班信息 |
| 190 | 运行轨迹 | 选择特定的班次可以查看公交和客轮的运行轨迹 |
| 191 | 登船提醒 | 当游客预定的客轮临近出发前可以进行登船提醒 |
| 192 | 数字南麂移动端 | 游客端 | | 基于浙里办及微信端 | 根据游客角色加载相关应用 |
| 193 | 村民端 | | 基于浙里办及微信端 | 根据村民角色加载相关应用 |
| 194 | 企业端 | | 基于浙里办端 | 根据企业角色加载相关应用 |
| 195 | 基层干部端 | | 基于浙政钉端 | 根据基层干部角色加载相关应用 |
| 196 | 已建系统融合 | 接口开发 | | 本项目接口开发 | 对接微网格体系、一键撤离、智慧旅游等系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数据归集接口设计开发。 |
| 197 | 第三方平台接口对接 | 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渔场（农业农村局）、数字生态（南保局）、平阳百姓码、平阳OA、南麂岛票务系统等接口开发，并在平阳县基层智治等系统完成开发后，实现该系统的对接 |
| 198 | “数字南麂”统一IOC展示平台 | 可视化渲染平台 | | 可视化渲染服务平台 | 1、可视化渲染引擎组件应由自身研发设计，全面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实现可视化系统从配置、部署、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能够根据用户特定业务需求，提供底层核心高度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2、数字孪生平台需采用B/S架构体系，其WEB端可运行在Firefox、Chrome 5.0及以上版本, 且服务端支持私有化部署、公有云部署、docker容器部署；  3、渲染服务平台必须同时支持基于端渲染和流渲染两种架构运行，可以由用户根据业务特性及业务需求进行选择，或根据场景要求同时支持端渲染和流渲染；（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引擎需提供二次开发能力，提供的接口总数≮500个统一开发API接口，其中方法数量，包括全局对象、场景对象、图层对象接口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
| 199 | 标准专题 | | 可视化专题 | 南麂全景专题，该专题结合南麂数字孪生场景可将街道、地标点、建筑物、视频数据等要素信息进行详细展现，并高度融合现有数据资源，对南麂人口、生态环境、旅游、经济、党建等领域的核心统计指标进行态势监测，辅助管理者全面监测南麂运行态势，提升监管力度和行政效率 |
| 200 | 综合治理-一键撤离，基于南麂镇、行政村、连队网格三级立体管护机制，利用一体化立体化管护网络，实现预警提醒、防汛防台、游客撤离、渔船归港、留岛安置、灾损统计进行综合呈现。为南麂应急指挥提供支撑。 |
| 201 | 综合治理-一海上智治，海上智治主题体现船只管理工作受理量、办结量、办结率、减少跑动次数；涉海执法展示执法事件、工单、12345热线受理情况，及事件处置全流程跟踪及事件回溯；涉海监管呈现海上船只航行实施状态及违法船只行政处罚。 |
| 202 | 定制实施服务 | | 自定义专题定制实施服务 | 用于标准专题可视化模块不能覆盖的业务需求或新特性、新功能、新效果开发，需要由开发工程师定制实施完成。 |
| 203 | 数据接入实施服务 | 用于接入非专题库模式的数据接口的接入服务 |
| 204 | 应用集成实施服务 | 用于集成第三方系统，如：视频云平台、IOT平台、融合通信平台、大屏幕拼接控制软件、AI平台、或其他第三方业务平台 |
| 205 | 三维建模服务  （南麂本岛） | | 三维建模服务：L3级（室外）  基于用户三维数据处理 | 简单描述：依据用户提供的有效三维数据（3DMax或BIM等）进行手动处理，包含地形地貌、主要建筑、路网、水系、植被、城市基础设施的高精度模型建模。  建筑模型标准：结构准确，精度误差不超过0.2米。  建筑贴图标准：依据有效资料手工处理贴图，达到颜色准确，纹理清晰 |

（2）云及云安全服务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网络安全云服务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云堡垒机  （3年） | 1个资产 | 个 | 4 |
| 2 | 云WEB应用防火墙  （3年） | 25M防护流量 | 台 | 1 |
| 3 | 日志审计  （3年） | 4个日志源 | 台 | 1 |
| 4 | 主机防火墙  （3年） | 25M防护流量 | 台 | 1 |
| 5 | 安全管理EDR  （3年） | 1个资产 | 个 | 4 |
| 6 | 云服务器资源 | CPU\*4；内存16G；存储：SSD 1TB  CPU\*2；内存8G；存储：SSD 200G  CPU\*2；内存8G；存储：SSD 200G  CPU\*2；内存8G；存储：SSD 400G  独享云端互联网出口带宽20M  政务专网100M | 年 | 3 |
| 7 | 基线核查  （共三年，一季度一次） | 重要服务器、应用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基于等级保护2.0的标准进行基线配置核查，从而检查出不合规的内容，让系统、设备达到相应级别的安全防护要求 | 项 | 1 |
| 8 | 漏洞扫描  （共三年，一季度一次） | 使用系统漏洞扫描工具对 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进行漏洞、端口、弱口令扫描，扫描完成后由技术人员对漏洞进行确认测试，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开发人员整改。 | 项 | 1 |
| 9 | 渗透测试  （共三年，一年一次） | 通过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采用黑盒测试的方法对目标系统的安全做深入的探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了解自身网络所面临的问题。 | 项 | 1 |
| 10 | 漏洞修复  （共三年，一季度一次） | 根据评估和评测的整改意见对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库等不涉及业务的安全配置进行加固。 | 项 | 1 |
| 11 | 基线加固  （共3年，一季度一次） | 依据基线核查报告，对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不合规项进行不涉及业务影响的安全配置加固，让系统、设备达到行业安全标准或等级保护标准 | 项 | 1 |
| 12 | 应急响应（3年） |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根据不同故障级别，提供对应的响应机制 | 项 | 1 |
| 13 | 定期巡检  （共3年，一季度一次） | 为了确保用户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工作，由被动解决问题变主动发现问题，最大限度的降低系统的运行故障，周期性为用户单位提供重要信息安全资产如安全设备、业务系统、网络设备等周期性健康检查服务。 | 项 | 1 |
| 14 | 安全技术培训  （共3年，一年一次） | 基于丰富的安全运维与服务经验，提供全面深入的信息安全知识和技术与管理方面培训服务。 | 项 | 1 |
| 15 | 软件代码测评 | 软件代码测评 | 项 | 1 |
| 16 | 二级等保测评 | 二级等保测评 | 项 | 1 |

（3）硬件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云广播系统  （1年） | IP话筒 | 1、支持有线IP接收解码。  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3、支持 “一键”呼叫广播，可通过触屏滑动“话筒”或“外接音源”按钮，开启或关闭对应的音源通道。  4、支持实时采播广播。  5、支持一路RCA接口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6、支持两路线路音频输入，一路RCA接口，一路6.5mm接口  7、支持静态IP或DHCP两种方式，支持自动获取DNS，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8、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授权、支持APP扫描二维码进行用户授权等多种方式用户登录。  9、7寸及以上LCD 电容触控屏，支持电容多点触控；  ★10、支持内置电池。（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含手机播音室APP。  1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3、具有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  1、线路输入电平：775mV。  2、线路输出电平：775mV。  3、频率响应：100Hz～16kHz（±3dB）。  4、信噪比：＞80dB。  5、总谐波失真（THD@1W）：≤1%。  6、采样率：44.1kHz～96kHz。  10、音频位率：32kbps～320kbps自适应。  11、传输速率：10/100Mbps。  12、网络延时：≤60ms。  13、音频格式：MP3/AAC。  14、支持协议：ARP、UDP、TCP、RTMP。  15、电源供电：DC 12V/2A。 | 台 | 1 |
| 2 | 前端音柱 | 1、采用可寻址全数字解码，接收上级远程控制，根据不同使用环境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2、支持2G、3G、4G/IP全模式接收解码。  3、支持多任务接收，终端可根据任务优先级选择高优先级的优先播放。  4、支持设备断电广播自动恢复功能。  5、支持工作状态指示，产品带LED指示灯，可指示不同状态。  6、支持通过APP及WEB客户端配置、查询终端参数。  7、支持通过WEB客户端远程升级。  8、支持远程重启。  9、支持远程调取日志功能。  10、支持功放过热、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11、支持地理位置信息，可在APP/平台上显示终端位置，并可通过APP 直接导航到终端安装位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2、支持自动设备状态回传功能。  13、输出功率：30W。  14、频率响应：100Hz～16kHz。  15、信噪比：≥80dB。  16、失真度：≤1%(@1W)。  17、音频采样率：8kHz～96kHz。  18、音频位率：8kbps～320kbps自适应。  19、音频格式： AAC、MP3。  20、支持协议：UDP、TCP、ARP、RTMP。  21、电源电压：AC 100～280V/50Hz。  22、工作温度：-30～70℃。  23、工作湿度：10%～90%。  2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会出具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需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  25、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  ★26、具有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30 |
| 3 | 室外供电（蓄电池供电） | 1.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规格：12V 100Ah。 2. 可以在断电情况下供额定功率30W待机功率5W的设备每天正常工作3小时，连续使用7天。 3. 尺寸：330\*173\*215.重量：26公斤。 4. 额定电压：12V。浮充充电电压：13.5V-13.8V.均充充电电压：14.5V-14.9。,容量保存率（%/月）＞96%。浮充设计寿命：≥ 6年。充放电温度：-15-50度。储存温度0-40度。相对湿度：0-95%，无冷凝。 5. 充电管理单元：输入电压：AC100-240V（宽电压）；充电电压：DC13.8V；智能充电控制，蓄电池充满后自动停止充电；恒流稳压式浮充充电方式，适合后备蓄电池长期在线工作。 6. 放电管理单元：输入电压：DC12V；输出电压：DC12V；智能放电控制，市电模式：电源直流输出12V给负载广播供电；市电断电（蓄电池）模式：电源自动将蓄电池电压（12V）切换至放电管理单元输入端供电，经过放电管理单元给负载广播供电，实现不间断DC12V供电，转换过程全自动控制，小于10ms切换时间，确保设备不停顿不重启；后备蓄电池低电压（10V）自动关闭蓄电池放电，防止蓄电池过放电损坏。 7. 户外防水型，灯柱墙壁安装均可，含安装抱箍，含进线断路器，包括成套。 | 套 | 15 |
| 4 | 视频补点 | 400万智能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 1、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3、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4、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5、具备4颗白光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2颗近光灯、2颗远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6、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光圈大小为F1.0。（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8、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9、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11、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12、信噪比不小于58dB。  13、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  ★14、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5、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x1080@25fps。  16、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报和/或白光闪烁。  17、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1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18、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摇晃等情况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9、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公章）  20、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  21、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70kPa环境下正常工作。  22、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23、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  ★24、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5、在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26、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2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家公章）  ★27、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个 | 20 |
| 5 | 网络箱 | 定制 | 个 | 20 |
| 6 | 杆 | 2.5米杆 | 个 | 7 |
| 7 | 安装费用 | 一次性 | 张 | 20 |
| 8 | 立杆费用 | 定制 | 个 | 7 |
| 9 | 维护费用 | 提供五年维护及线路的费用 | 个 | 20 |
| 10 | 视频存储 | 存储在公安服务器资源内，不单独购买 | 台 | 1 |
| 11 | 执法记录仪 | | 1、防抖执法记录仪；  2、显示屏：2.0英寸TFT ；320\*240；触摸屏；  3、操作系统：Android 9.0；  4、内存：2GB；  5、视频输入：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1080P、720P、D1;  6、视频录像：视频分辨率最高为1080P/25帧，1280×720、720x576可选；  7、双码流：录像1080P25，同时网传1080P25；  8、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  9、拍照：主相机支持3000万像素；  10、快门：电子快门；  11、红外夜视：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滤光片自动切换（3米看清人脸）；  12、白平衡：自动；  13、白光灯：支持；  14、存储容量：内置存储，不可拆卸，存储芯片容量32GB；  15、卫星定位：内置GPS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  16、网络传输：支持4G全网通；  17、WIFI：支持WIFI功能，802.11b/g/n；  18、蓝牙：BT4.0；  19、NFC:不支持；  20、传感器：加速度；  21、电池：不可拆卸，3220mAH，1080P录像不低于8小时；  22、适用环境：适用于-20~55℃、湿度小于90%的工作环境；  23、尺寸：100\*60\*38mm（不含背夹、外接设备）；  重量：215g（不含背夹)；  24、按键：电源、录像、拍照、录音、对讲、报警、标记、菜单、桌面、返回；  25、防护等级：IP68；  26、充电方式：Mini USB接口；Type-C。  27、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2次，共12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及其内部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件松动。执法记录仪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和接触不良现象，试验后应能 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8、执法记录仪在水平方向左右倾斜40°状态时，拍摄画面与未倾斜时拍摄画面无明显差别；执法记录仪在水平方向前后俯仰20°状态时，拍摄画面与未倾斜时拍摄画面无明显差别。（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9、每月100G流量（3年） | 套 | 5 |
| 13 | 采集站 | | 1、嵌入式桌面采集站；  2、支持执法记录仪自动数据上传，可接8台执法记录仪；  3、自动读取执法记录仪内的数据；  4、采用web客户端展现数据采集和配置参数；  5、运行内存：2GB；  6、供电方式：外接电源；  7、防护等级：IP20；  8、存储温度：-25 ~ 50℃；  9、包装尺寸：496\*496\*220mm；  10、工作湿度：RH(93±3)% ；  11、工作温度：-10 ~ 55℃ ；  12、按键：电源键；  13、工作指示灯：支持；  14、操作系统：Linux；  15、产品尺寸：400\*300\*123.5mm；  16、自带2T，最大可扩展至4块硬盘，单块最大支持8T；  17、充电接口：三相插头；  18、扬声器：支持；  19、外部接口：RJ45;USB 2.0;USB 3.0；  20、数据线：5P USB数据线8根（Mini B型USB）； | 台 | 1 |
| 14 | 数字孪生配套硬件 | 渲染机 | CPU：3.6GHz/8核/16线程；  内存：64G；  显卡：RTX3070；  固态硬盘：不低于500G； | 个 | 1 |
| 15 | 席位操作机 | CPU：3.6GHz/8核/16线程；  内存：64G；  显卡：RTX2060；  固态硬盘：500G；  显示器：带鱼屏，支持4K输出 | 个 | 1 |

**注：投标方免费提供相关以上设备平台接入。前端接入的物联网感知平台数据统一和南麂的软件平台打通，实现统一研判。**

**3、服务期限**

**1.1、▲维护期：维护期不少于3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应商提供最短时间）。**

**4、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保函），项目完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30%，初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清余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5、其他**

（1）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定制开发工作；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系统的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过程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规范文件，提交给采购单位统一管理。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项目经理、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及分工职责等。

（5）实施地点为海岛，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用，供应商因自行考虑完备。

（6）供应商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及业务使用人员能独立进行系统管理、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7）供应商负责提供给培训人员实际的操作环境和培训资料、提供相应的师资。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投标供应商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8）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9）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10）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质保期为1年、软件维护升级及系统维保服务时间为3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服务期间，要求提供软件升级与现场技术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使用问题，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实时解决问题；发生故障，接到采购单位要求后4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服务响应方式：根采购单位要求及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12）本次项目开发成果和系统运行积累数据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归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和供应商共同拥有。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均不对第三方知识产权进行侵犯。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包括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和项目要求对接的平台系统。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开展过程中出现著作权、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项目终验需需提供项目成果文档、项目进程文档、项目概况文档等配套资料。

（13）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密不可分的一部分。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投标人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或属于采购人的秘密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投标人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投标人应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应最高限价。**

**7、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本次采购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1、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3、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pyztb.com/或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4、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3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4.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9）2020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0）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2）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13）系统演示视频U盘（单独按要求密封递交，演示内容应携带投标人名称，演示内容将作为采购人今后验收的依据）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温州市招标代理费取费指引》（温协[2020]20号）服务类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首台套采购政策说明

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政策依据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可附清单）

1.项目名称：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

2.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3.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可附清单）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保函），项目完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质保期为1年、软件维护升级及系统维保服务时间为3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服务期间，要求提供软件升级与现场技术服务。

质保期满后每年的运维费另行商定。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30%，初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清余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注：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收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时，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以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相应顺延。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免费保修期为（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内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以乙方交付为准）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以甲方到场验收为准），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3. 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愿意重新编制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重新编制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人民币元） | |  | | |

**说明：**

**1. 合计价应与2.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海洋牧场田园综合体-数字南麂软件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南麂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南麂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8 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3.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资格证书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参与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证书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3.10具体的项目方案**

**具体的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3.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人，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服务）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货物、服务）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同的，抽签决定。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资信评分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委成员各自评定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委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供应商情况 | 0-7分 | 1、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涉及：应用软件开发相关内容）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涉及：应用软件开发相关内容）的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或软件原厂商具备数据能力成熟度（DCMM2)证书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具有智慧乡镇相关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授权证明（证书或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总体技术方案 | 0-5分 | 针对业务熟悉程度，投标方案总体设计、系统架构设计的可行性、合理性，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等由评委比较打分。完全满足的得4.1-5分 ，大部分满足的得2.1-4分，部分满足的得0-2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0-3分 | 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的得2.1-3分 大部分满足的得1.1-2分，部分满足的得0-1分 |
| 4 | 软件平台主要功能录屏演示视频 | 0-23分 | 本项目需提供系统平台录屏演示，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录屏演示结果与“演示要求”中的标准，进行匹配度评分，同步结合投标人所演示系统的成熟性、先进性、扩展性、易用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分。请各投标人精心准备平台录屏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总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要求使用真实的软件系统进行录屏演示，若只有PPT讲解系统、demo等演示，则最高得5分；未能进行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1）通过AIS及北斗等技术，实现在电子海图上可根据定位信息展现船舶点位，点击相应的船舶点位，即可展示该船舶基础信息，便于工作人员指挥调度（0-5分）  （2）基于船舶智能算法，针对进出南麂港区船舶，自动进行数据归集；并通过数据分析，智能分析指定船舶的运行轨迹，便于工作人员的基层治理工作（0-5分）  （3）在电子地图上，划分网格地图，实现镇、村（社区）、网格逐级下钻，点击相应的网格，可展示该网格网格员信息、房屋信息及人员信息，便于工作人员基层治理（0-4分）  （4）通过盲水印解析算法，针对图片信息流转入平台时，自动进行加密；并通过平台可针对加密后的图片，进行解析溯源，实现特色数据仓数据安全保护（0-4分）  （5）通过应急响应算法，针对各类应急事件，根据应急响应等级，自动匹配生成预案，并流转派发至相应人员；（0-2分）  （6）工作人员可通过手机端对进入避灾点的人员进行名单确认，同时具有身份证拍照识别身份信息功能，可获取人员身份信息内容，便于工作人员操作。（0-1分）  （7）针对应急事件可视化分析展示，实现岛上人员数据、气象情况等数据分析展示；（0-1分）  （8）基于应急任务进度分析，实现各项应急任务工作完成度分析展示，并支持通过浙政钉一键督办；（0-1分） |
| 5 | 培训计划 | 0-3分 | 针对数字南麂统一门户使用和维护工作开展用户培训， 培训计划详实、具体，具有实际意义得2.1-3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具体得1.1-2分；对项目了解有所欠缺，合理性不够的0-1分。 |
| 6 | 服务团队评价（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能力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通信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各得0.5分，如都具备得3分。  2、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IT服务项目经理（ITSS）、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应用工程师各得0.5分，如都具备得3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工程师（高级程序员）、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以上人员投标时须提供证书（证书须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7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及符合性 | 0-13分 | 1、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带“★”）及其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打分，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3分 | 2、除带★产品技术参数之外，其余参数的符合性、满足性进行打分，其中：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1.5-2.5分；部分满足要求的0-1分。 |
| 8 | 供应商业绩 | 0-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软件项目业绩由评委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只计算投标供应商业绩，其子公司、母公司业绩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9 | 售后服务 | 0-2分 | 1.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标准、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0-1分；  2.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分：0-1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德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150016428@qq.com](mailto:27845657@qq.com)。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